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顒

被 上 訴 人　邱小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5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2年12月6日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0萬6,667元，因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210萬6,6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8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 份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